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事聲字第26號

異議人 張家福
相對人 碁豐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郭文銓

上列當事人間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聲請調解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3月10日所為115年度板司簡調字第466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該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至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3月10日所為本院115年度板司簡調字第466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5年3月13日送達異議人，並經異議人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之同月16日具狀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送本院為裁定等情，有送達證書、本院收文戳印等件在卷可稽，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伊聲請就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78建號、79建號不動產（權利範圍均為全部；下同稱系爭不動產）調解之目的並非產權移轉或辦理分割，僅係請求現金之給付，且相對人亦居住於新北市，兩造得就近調解等語，爰聲明異議等語。
- 三、按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準用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之規定，

01 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訴訟，由被告住所
02 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
03 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其他因
04 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
05 第1條第1項前段、第2條第2項、第1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
06 文。所謂其他因不動產涉訟，係指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
07 或經界以外，與不動產有關之一切事項涉訟者而言，包括以
08 不動產為標的物之債權契約涉訟者（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
09 抗字第4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
10 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
11 是否成立無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
12 照）。再按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
13 一法院起訴，民事訴訟法第22條亦有明定。而法院依民事訴
14 訟法第28條以裁定將訴訟移送他法院管轄者，須對於所移送
15 之民事訴訟無管轄權，始足當之，此觀同條第1項規定甚
16 明。

17 四、經查，本件異議人於板橋簡易庭聲請調解，主張其與相對人
18 就祖厝即系爭不動產作成協議，異議人應可分得系爭不動產
19 持分之10之1，請求相對人將持分換算成金額給付予異議
20 人，揆諸前揭說明，核屬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以
21 外，與不動產有關之事項而涉訟，依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
22 項規定，得由系爭不動產所在地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
23 屏東地院)管轄。另查，相對人郭文銓、基豐實業有限公司
24 之戶籍地、營業登記地址均設址於新北市土城區，有個人戶
25 籍資料、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等件可參(置放
26 於限閱卷)，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條第2項規
27 定，本院應有管轄權。準此，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22條、第
28 405條第3項規定，異議人自得任向屏東地院或相對人住所地
29 之本院聲請調解，異議人據此向本院聲請調解，核無違誤，
30 原裁定以其無管轄權為由，依職權以原裁定將本件移送屏東
31 地院，於法尚有未洽。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01 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並由本院司法事務
02 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03 五、從而，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3
04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
09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1 書記官 鐘怡文